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立即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DA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建議重選董事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 Tanglin2, 1st Level, 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年報第111至1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遷址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6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5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致股東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Tanglin2, 1st Level, 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年報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聯營公司」	指	上市手冊中界定為「聯營公司」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授權條款配發及發行股份

釋 義

「康大外貿公司」	指	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市膠南康大外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包括該手冊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作出的任何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人存置之證券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在文義許可下，指於CDP(證券賬戶內寄存該等股份)存置之寄存登記冊內名列為寄存人的人士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上市手冊載列的新交所上市規則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寄存人」、「寄存登記冊」及「寄存代理人」分別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賦予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為方便的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予以考慮。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內採用以下匯率：

1新加坡元 ： 人民幣5.00元

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KONDE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董事：

高思詩，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安豐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岩緒，執行董事

張 琪，非執行董事

山田直樹，非執行董事

劉俊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仲良，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15室

敬啓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 1.1 新加坡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載有條文以管制分別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其中包括)證券發行。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在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的資料。
- 1.2 本通函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 2.1 根據細則的細則第86(1)條，高思詩先生及高岩緒先生以及根據細則第85(6)條安豐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年報）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及／或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工具，惟股份總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50%，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額（按比例向所有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 3.2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兩者的較早發生者；或(ii)倘股份乃按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發行、訂立或授出的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予以發行，則直至根據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條款發行該等股份之時。

致股東函件

- 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2,948,000股。因此，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相關決議案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按比例者除外）可讓本公司發行最多86,589,600股新股。倘符合本公司利益，授出發行授權將可為董事提供發行股份之靈活性。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3.4 即使授出發行授權，本公司仍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尤其其中第7.19(6)及13.36(5)條）及新加坡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

- 4.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年報第111至11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建議普通決議案。

- 4.2 年報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angdafood.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遷址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6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5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致股東函件

4.3 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不早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的時間乃名列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可作為CDP的代表出席。有關寄存人如屬個人，並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毋須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並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並表決，而有關寄存人如非個人，則須盡早將年報隨附的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6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58，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個人寄存人填妥及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其能出席大會，其可代替其代名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遷址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6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5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6 推薦建議

除並無就有關其本身重選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之各退任董事外：

- 6.1 董事會欣然建議退任董事（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
- 6.2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致股東函件

7 責任聲明

- 7.1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發行授權之所有重大事實之完整及真實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董事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事實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就本通函中摘錄自己刊發或者公眾可獲得來源或指名的來源的資料而言，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地摘錄及／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通函內轉載。
- 7.2 新交所概不就本通函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之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7.3 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8 備查文件

- 8.1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遷址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6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58）可供查閱：
- (i) 細則；及
 - (ii) 年報。

9 一般資料

- 9.1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高思詩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高思詩

高思詩，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獲重選。高先生於食品出口及生產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高先生為創始人，現任康大外貿公司（其旗下公司在中國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如物業發展、運輸、動物飼料生產以及進出口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持有康大外貿公司40%的股權。

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任康大外貿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任青島市膠南進出口公司總經理。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任膠南市外貿冷藏廠副廠長，以及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擔任青島市膠南進出口公司綜合加工廠副廠長。此外，高先生亦擔任於青島市民營企業協會副主席，並為膠南市慈善總會創辦人。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完成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課程。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岩緒先生的叔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合共166,74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5%。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止，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而予以終止。作為一名董事，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委任函，高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之作為董事之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高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或與其重選連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高岩緒

高岩緒，48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獲重選。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放棄擔任署理行政總裁職務。高先生於食品生產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高先生為青島膠南康大飼料有限公司（「康大飼料公司」）經理。彼繼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山東省青島康宏肉食蛋品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一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高先生與高思詩先生、安豐軍先生、張琪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成立康大外貿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持有康大外貿公司5.3%的股權。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與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彼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72,000元。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高先生於及被視為於14,3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或與其重選連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安豐軍

安豐軍，41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安先生在食品製造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食品製造及業務經營。

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康大食品，初期負責財務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出任康大飼料公司任財務經理兼經理助理。安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康大外貿公司財務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擔任青島康大時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銷售經理。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於辭任後，安先生擔任青島鯉魚門餐飲有限公司（康大外貿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先生於康大外貿公司持有1.3%的股權。

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膠南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會計專業。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天津大學完成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

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400,000元。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或與其重選連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